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14:00点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卫东先生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6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》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